



广宁县元恺学校

广宁县元恺学校中小学运动场丙烯酸、教师宿舍安装木板墙、 中小学车棚改造及其他零星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主要项目为广宁县元恺学校中小学运动场丙烯酸、教师宿舍安装木板墙、中小学车棚改造及其他零星修缮工程，本工程总造价金额为 285304.92 元。

2. 二、服务机构的资格要求

3. 咨询人应当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
4. 咨询人需提交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，交由采购单位审核；

5. 咨询人应当具备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法人或企业；

6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。

7. 三、服务内容

8. 广宁县元恺学校中小学运动场丙烯酸、教师宿舍安装木板墙、中小学车棚改造及其他零星修缮工程

9. 四、服务收费

工程建筑设计收费按工程类前期收费标准支付。

五、确定服务服务机构

综合考虑服务机构相应资格和有相关服务经验及价低 合理者为优先选择的
服务机构。

